

## 有關放寬日港工作假期計劃－在香港工作及就學之限制

2017年12月22日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日本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近日交換有關放寬日本人參加日港工作假期計劃期間，作為度假附帶活動之工作及就學限制的同意書，短期工作相關限制，由現時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三個月，放寬至不得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六個月；准予報讀進修或培訓課程的數目亦由現時一個（為期不超過六個月），放寬至任何數目（累計修業期不超過六個月）。以上措施已決定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特此通知。

此外，這次放寬措施的對象只限於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成功獲發赴港工作假期簽證之日本國籍人士，敬請留意。

（諮詢處）

-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46 樓及 47 樓

電話：(852) 2522-1184

網址：<http://www.hk.emb-japan.go.jp/chi/index.html>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

網址：<http://www.whs.gov.hk/tc/quota-and-condition-of-stay.php>